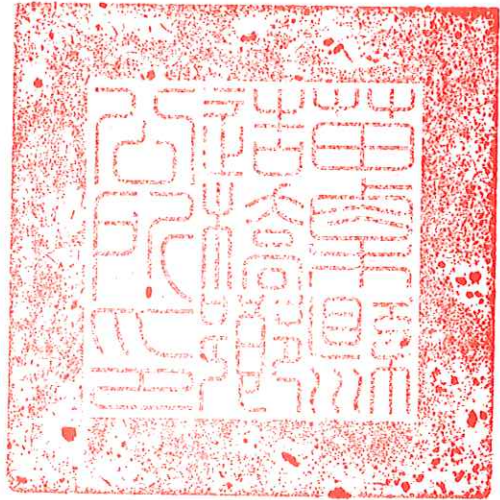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造鄉民字第1110003683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造橋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造橋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鄉長黃天貴

苗栗縣造橋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辦理急難救助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並由本所民政課負責案件之受理及核發事宜。

第三條 凡設籍本鄉之鄉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無力負擔醫藥費者。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死亡、失蹤、服刑、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或遭遇其他急難情事，無法工作致全戶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其他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致全戶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之需要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苗栗縣造橋鄉社會救助需求通報表（以下簡稱需求通報表，如附表）及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本所或經由設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申請時，最近一個月內之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
- 二、戶內人口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
- 三、無力負擔醫藥費或殮葬者，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開立之診斷書、醫療費收據、繳費通知書或健保自付額收據、印有公司（商號）章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正本。
- 四、其他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

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後，應儘速派員進行訪視，符合規定者，應儘速發給急難救助金。

第五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發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並應檢具其餘申請人同意代表申請之切結書。

第六條 申請人檢附文件資料與前條規定不合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且為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依下列低收入戶等級核發死亡殮葬費：

(一)屬苗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第一款低收入戶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

(二)屬苗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第二款及第三款低收入戶者，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非低收入戶者，核發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

三、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核發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四、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核發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五、設籍本鄉造橋村及平興村之申請案件，且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核發標準者，加發一倍之救助金，加發之救助金由造橋平興合庄萬善祠專戶支應。但專戶內救助金使用罄時，即停止加發一倍之救助金。

同一申請案之急難事由，同時符合第三條所列各款規定者，依救助金額最高者之款別規定發給。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核發救助金金額每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一倍發給救助金者，

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人如因參加各種社會保險或商業保險已取得給付或已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現役軍人及非自願性失業者，如有救助或申請給付之需者，應依該管法規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救助。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視者，經訪視人員於需求通報表敘明者，不予救助。

第十條 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方法取得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撤銷核發救助金之行政處分，並限期命其返還已核發之救助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及仁愛專戶支應，惟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核發之救助金，由造橋平興合庄萬善祠專戶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